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 實施計畫

- 一、依據：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
- 四、參加人員：本市擬申請(含初次及賡續申請)辦理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申請人。
- 五、辦理日期與時間：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另擇時間辦理 2 場次學校端研習。
- 六、辦理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築夢樓 4 樓視聽教室(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168 號)。
註：學校校內停車場停車位有限，參加人員車輛可停放於校園周圍之停車格。
建議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會場。
- 七、主講人、活動流程：詳如流程表（附件一）
- 八、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請於 109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24 時前完成報名(逾時，報名網站將關閉停止報名)。
- 九、活動聯絡人：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聯絡電話：(03) 4029323，輔導主任分機 610；輔導組長分機 611；協辦教師分機 614。
- 十、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之工作實施計畫年度經費支應。
- 十一、獎勵：計畫圓滿完成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給予工作相關人員獎勵。嘉獎 1 次 2 人，獎狀 1 張 2 人。
- 十二、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流程表

1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主講人
08:00-08:30	報到	平興國小團隊
8:30-8:40	教育局代表致詞	教育局代表
8:40-9:40	線上系統申辦操作相關說明	系統負責人 李珮甄 小姐
9:40-10:4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 張田聰 退休校長
10:40-10:50	中場休息	平興國小團隊
10:50-11:50	高中職合作計畫書撰寫說明	臺灣實驗教育聯盟 魏坤賓 法政部執行長
11:50-12:2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政業務宣導	教育局業務單位承辦人
	綜合座談	教育局代表
12:30	賦歸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